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湖南段工程 甲供物资采购供应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GWZ-2025-13

1. 招标条件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499号）、《国铁集团 湖南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46号）批复建设。本项目湖南段业主为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委托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铁集团）安排的铁路建设基金、湖南省、江西省筹集的建设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5.75%、19.71%、34.54%、3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湖南段工程建设所需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规模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西起湖南省长沙市，途经江西省萍乡市、吉安市，东至赣州市，在赣县站与赣瑞龙铁路顺接，正线全长 429.48km。湖南段起自长沙市长沙西站（不含），经长沙、浏阳至江西省界，正线里程 DK0+000~DK127+980，正线全长 126.93 公里，不含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已另行审查批复的黄花机场段（DK53+563~DK55+300）站前工程。设长沙西（既有）、黄花机场、浏阳 3 座车站。湖南段总投资 295.36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2.3 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正线数目：双线。正线线间距：5.0 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引入枢纽地段采用与行车速度相适应的标准。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2.4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 5 年，于 2025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

2.5 招标范围、内容及包件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件，包件号 CGWD-01。

代理服务内容：向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湖南段工程所需甲供物资设备(含移交运营单位的非建筑/ 安装工程) 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标（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设备协助招标，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设备的招标代理）、供应管理、质量监控/ 驻厂监造、结算、验工计价和概（预）算清理等采购供应一体化服务，履行国铁集团和招标人物资管理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通过国家验收前涉及物资设备管理的延伸服务工作。涉及物资范围：国铁集团发布的《铁路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办法》（铁物资〔2024〕68 号）及建设期补充或修订文件明确的甲供物资目录，并以本项目工程实际执行具体物资为准。

3.资格审查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人仅提供营业执照）；

4.1.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含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有完备的工程建设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4.1.3 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机构设置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从事铁路或类似工程物资采购（招标）、供应管理相关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人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配备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2) 须在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部**，在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公司本部和项目现场派驻业务服务所需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必要条件。

(3) 投标人须熟悉国铁集团现行铁路建设物资管理规范和文件，有较好的铁路建设工程物资市场信息的调研和组织分析能力，具有编制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的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评标的专业力量和服务经验。

4.1.4 服务机构配置人员、资历及相关要求：

(1) 拟任**项目总体负责人**（不要求常驻项目现场）不少于 10 年工作经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物资管理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铁路施工、物资集中采购和物资业务管理相关经验和能力，近五年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2) 拟组建的**项目服务部**须派驻与工作性质、工作量相适应的常驻人员 2-3 人，其中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5 年工作经验且为本单位正式编制员工、近三年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完成过类似项目甲供物资采购供应代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其他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及 3 年以上物资工作经验。驻项目部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备两个及以上铁路新线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至少 1 名有铁路“四电”物资管理能力和经验，其他人员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工作经验，人员安排可根据工程进度和工作需要分步进场。

(3) 投标人具有服务铁路施工现场的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配备为现场开展采购供应服务的交通工具，并在建设高峰、现场检查或其它专项工作等特殊时期调配与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员。

(4) 投标人应承诺建立并制订派驻项目服务部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负责人及派驻的业务人员。

4.1.5 代理服务业绩：投标人须具有已完成过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甲供物资采购招标、供应、质量监造以及进场验交、结算、验工计价和概算清理等一体化代理服务的业绩。

提供近五年以来承担过铁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甲供物资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供应组织等管理业务的代理服务不少于 3 个业绩的证明资料(须包含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合同 1 个及以上、至少有 1 个业绩为近 3 年内新承接项目合同)，且服务合同甲方须由铁路局集团（含铁路局

集团或所属建设指挥部、合资公司）、国铁集团监管的铁路公司签订。

4.1.6 财务要求：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料，企业营业正常，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4.1.7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应遵守国家和国铁集团的有关规定，近三年内（至开标日止）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至开标日止）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凡是参与本次投标等活动的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均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条件为”刑事案件（企业名称）行贿”查询企业行贿犯罪结果并网络截图。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4) 近三年（至开标日止）中不曾在代理服务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违约而使代理服务合同被解除。

(5) 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未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

(7) 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的单位，不得接受其投标。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下统称母子公司关系），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单独投标。

4.3 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接受母子关系的联合体投标，须出具其隶属关系或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

4.4 与本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等相关咨询单位不存在管理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每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发送到 hshjcb@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邮件中备注单位名称、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套（按标段）售价 0 元人民币，不接受邮购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各媒体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1001 号

邮编：410007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小京，肖勇

电话：0731-82363393，0731-82363706

电子邮件：hshjcb@163.com

账户名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长沙铁银支行

账号：4300 1710 6610 5900 6688



谭立华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 年 9 月 28 日